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340	10,701	27,266	45,418
服務成本		(5,402)	(4,621)	(15,437)	(16,543)
毛利		4,938	6,080	11,829	28,875
其他收入	3	1,108	724	3,289	2,618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918)	(10,356)	(56,539)	(30,561)
財務成本		(32)	(11)	(35)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		(871)	-	(338)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73	(12)	589	5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102)	(3,575)	(41,205)	1,439
所得稅開支	4	(426)	(359)	(426)	(1,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30,528)	(3,934)	(41,631)	1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4	(20)	(10)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524)	(3,954)	(41,641)	120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5	(3.56)	(0.64)	(5.34)	0.02
基本		(3.56)	(0.64)	(5.34)	0.02
攤薄		(3.56)	(0.64)	(5.34)	0.0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891	9,475	21,213	26,132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8	170	4,680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241	1,198	3,675	14,606
廣告收入	2,208	–	2,208	–
	<u>10,340</u>	<u>10,701</u>	<u>27,266</u>	<u>45,41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2	10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0	–	730	–
其他	936	722	2,549	2,611
	<u>1,108</u>	<u>724</u>	<u>3,289</u>	<u>2,61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59	-	1,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	-	4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	-	(17)	-
	<u>426</u>	<u>359</u>	<u>426</u>	<u>1,326</u>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0,528)	(3,934)	(41,631)	113
	千股	千股 (重列) (附註)	千股	千股 (重列) (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958	616,574	779,527	616,37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	1,836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958	616,574	779,527	618,211

附註：就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計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其行使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41,631)	-	(41,641)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	1,021	-	-	-	(336)	724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523	47,941	-	-	-	11	50,464
發行代價股份	1,000	68,000	-	-	-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6)	-	-	-	-	(1,79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5	(5)	-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2)	23,501	132	224,660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	113	-	120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	378	-	-	-	(121)	271
就上一財政年度派付的 末期股息	-	-	-	-	(2,500)	-	(2,500)
儲備間轉撥	-	24	-	-	80	(104)	-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14	71,880	5,359	(38)	33,910	510	116,63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a)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b)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c) 媒體廣告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以代價1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Vault集團」）的8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披露。Golden Vault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電梯或電梯大堂的電梯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功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中國媒體廣告業，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d) 放貸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lright Venture Limited的100%股權。Alright Venture Limited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的有效放債人牌照，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引進放貸業務分部。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3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4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39.9%。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分部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的收益分別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約10,900,000港元，此現象很大程度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項目進行中且於本期間仍未完成。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來自資產評估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資產評估服務的平均合約價格有所減少。然而，資產評估委聘數目較2013年增加約11%。由上述分部導致的本集團收益減幅，因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集團以致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近引進廣告收入而被輕微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15,4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6.7%，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6,5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600,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約84.6%，主要由於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約4,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20,6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6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尚未恢復，而中國亦錄得低於過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挑戰。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業務收購，加上成功拓展業務至廣告及放貸行業，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36.2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36.23%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36.23%
漢華專業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Smart Pick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GC Holdings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附註：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及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於Easy Gain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出現以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曹炳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5年2月6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0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調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吳思煒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4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蘇仲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2月6日辭任港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2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蘇仲成先生。